

步兵操典草案 第

步兵操典草案

第五部

第一篇 步兵營，團，

第一章 營敎練

通則

一、步兵營爲戰術單位。爲實施戰鬥計。可附以迫擊砲與砲兵。及戰車以增強之。

二、營長對於全營士兵之精神與教育。及配屬該營之器械。負保管之責。尤關重要者。在戰時除負該營之戰術的指揮責任外。並須適時補充一切。以維持該營必要之戰鬥準備。(一)

軍官士兵馬匹之補充。兵器之修理。兵器。彈藥。給養。服裝之追送及宿營等。）

三 營長以命令指揮其部隊。而命令通常按實地發給。鮮有按地圖而發者。招集直屬官長。面予命令。較之用各別命令或書面命令。所得之協同効力必大而確實。且書面命令。祇可於開戰之始。或暫時停戰時。始能用之。關於搜索。防空。偵察重兵器之陣地等。恒須預先命令。一切口述之重要命令。須由副官等簡明記載。並註明發令之地點與時間。及接收者之姓名。（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五節）營部人員之分配。務使命令傳遞。與上下各部及隣隊之聯絡。均無障礙。並永遠觀察戰場情況。以資整理。對於附屬各

隊。可令其派領受命令人員。到營部接受命令。（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六節）

營部在戰時之編組。見後附錄第一。示以大概標準。營長使用所屬通信器材。能於戰鬥指揮及命令傳遞。得重大效力。營屬通信排長。應按當時情況。向營長建議。適時使用通信器材方法。適時向前或向後。架設或撤消等項。除用有線及無線電通信外。仍須時常用闪光器。通信犬。傳令兵。及其他輔助通信方法以補助之。並調製通信網圖。隨時保持。不生障礙。

四 營長位置之選擇。須決定能永遠指揮所屬部隊作戰之處。並應努力前進。而不爲一定地位所拘束。對於未來戰鬥地

區。由適宜之展望點。預行視察。並須由指揮官之位置。便於指揮戰鬥。而特為重要者。須能指揮重兵器及預備隊。觀測事宜。由營屬觀測所行之。如為必要。則用電話與營長所在位置取連絡。以補助之。(參看附錄第一營部在戰時區分之例)

營長最重要者。須與上級長官與所屬部隊。及協助步兵營戰鬥之砲兵。有良好之連絡。時常變更指揮官之位置。必須避免。設有變更時。必須先將通信連絡。設備完好方可。細則詳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六三條至六五條。並得操典第一冊第一〇二條至一〇五條。

集合及行進

五 賦之集合隊形。必須顧慮敵。飛機攻擊及射擊。爲使適合地形。故常有分解之必要。凡集合時。必須警戒。對於戰車攻擊及飛機攻擊。尤應特別注意。在集合地點。應令各部隊。立將時辰對準。(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七章第

(二二二條)

六 在行進時。各連及附屬兵種之次序。以不過早分割部隊建制。而能適合未來戰鬥使用爲準。爲防禦裝甲汽車及戰車。可於行軍縱隊中配以少數火砲。(小加農)特別重要者。爲分配於行軍縱隊之先頭及末端。

爲補充由高級指揮部所規定之防空起見。可使機關槍連之一部。作準備射擊。惟須顧慮者。擔任防空之部分。易與其本

連失却聯絡。因步兵營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。亦須隨時準備射擊。以防禦敵人低航飛機之攻擊。常將行軍縱隊。向縱深分解。有減小敵軍遠射及飛機攻擊之效力。
側方警戒。應按情況規定之。

機關槍與重兵器。及戰鬥開始。需用彈藥之獸獸。應隨各該連行進。若一時不能與敵接觸。可令各獸獸隨最後之步兵連行進。退却時。務須及時先令獸獸後退。

其餘屬於戰鬥行李之獸獸。若無特別命令。應屬統一指揮之下。在營之末端隨行。(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四章
第二二三至二二七條。)

疏開

七 步兵營之疏開命令。通例於行軍縱隊中行之。有時爲使部隊達到所欲行方向。祇令先頭離開道路。其餘各自轉向即可達到。在離開行軍道路時。爲安全起見。應當使各連距離。特別放大。若因情況。地形。或敵軍火力。必須更行分解時。則步兵營卽行疏開。疏開之始。只須避免敵人擾亂射擊。若敵之地面觀測。能望見我軍。卽令各排分解。以後再令各班分解。(參看德操典第一冊第四五及第四六條。)

指揮官及搜索人員。應向前急進。以偵察最便利之道路。步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搜索人員。務及早派出。使能在步兵營之前。獲得必要之距離。近距離警戒。應向近前方派遣。

倘一翼或兩兩翼之情況不明。則對於有危險之一翼或兩翼。須施行縱深的梯次配備。

地形及敵火。恒能強迫各連及附屬兵種。暫時變更其間隔及距離。但營之團結。仍須遵指揮官之意旨。極力保持。否則必危及戰鬥計劃。甚至有時迫營於困難地形。而用不便利之佈置以作戰。

八 疏開命令

疏開命令，應述明下列各點：

甲 敵方消息

乙 本軍企圖

丙 對於橫寬與縱深之配備。（附屬部隊在內）及其基準。

(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六六及二八五條
並德操典。第一冊第九五條。)

丁 搜索及掩蔽。參看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一五
四條。一六二條。一六七條。二〇〇條及第二〇三條。並
德操典第一冊第八三至九二條。

戊 藉砲兵及重兵器火力掩護前進。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
鬥第一章第一七七條。並德操典第一冊第一〇九條。

己 防空。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一七九條。並
德操典第一冊第一五三條。

庚 通信器材之使用。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一章第五
四至第六〇條。

辛 指揮官及營部之位置。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
第六三至第六五條。

壬 戰鬥行李之跟進。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四章第二
二六條。

九 向敵人繼續接近。往往即由前進部隊。施行開始戰鬥。
能佔領前地之重要地點與否。（例如砲兵觀測所）對於將來
步兵營之戰鬥。有重大價值。可於頒發其他命令之前。在步
兵連之掩護下。先派一二重機關槍排。協助佔領之。

遭遇戰（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七節及
第六章）

一〇 遭遇戰中之前衛營，必須在本軍作戰範圍之內。勇猛

能制於先動作。敵機。若炮兵能及時準備射擊。用火力掩護步兵前進。則步兵營不難達到此項目的（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三章第一七七條）

用此種方法。能立即認識敵軍之佈置。並易揭破其掩蔽。且能強使敵人暴露其兵力。並藉以明瞭其處置方法。因任務。敵情。及地形。可使前衛司令官。得有以下之決心：

甲 迅速突破敵軍之局部抵抗。以免本隊之前進。無端遲滯。

。

乙 迅取斷然動作。以佔領前衛作戰時之重要地點。而束縛敵軍之行動。使本隊之疏開與展開。得到安全。用寬正面。前進之前衛。在佔領重要地點之後。本隊決戰攻擊之前。

應避免過於突進。以招一部分之失敗。

丙 在掩護陣地。施行防禦。以策本隊疏開時之安全。前衛佔領陣地後。或因敵已展開猛進。常有趨於防勢之必要。丁 如爲地形所限。或敵之戰鬥準備。有突入或包圍危險。得將前衛之全部或最前之一部。向後撤退。

一、營長欲適時適當使用其部隊。須迅速明瞭敵軍形勢。俾可規定自己之攻擊方向。

最前線各連。佈置錯誤。與過於倉促。則必因分配兵力不當。致易招損失。若在第十條甲及乙所述形勢之下。營長多迫不得已。而令各連於到達之時。即刻加入戰鬪。以便能將前線部隊所得之利益。固守或利用之。利用本營重兵器擔任掩

護。亦爲此種情形下必需之事項。

若步兵營係單獨作戰，則欲由何方進攻敵軍。營長可自行選擇。向前或向後之梯次佈置。以及令一翼在後或將一翼撤退。（不利之翼）均爲使敵之正面錯誤。及其兵力分配不當之法。

若僅一翼有依托。然有被包圍之虞者。通例則將正面之軍隊減少。以微少之兵力。佔領較大之地區。助以重機關槍。即足矣。有時爲制壓敵人與保持連繫起見。僅用少數重機關槍。而以步兵營之大部。對付敵之側面。

若步兵營在兩翼有依托處進攻。則最初前面。僅派微少兵力。以與鄰軍連繫爲度。最爲有益。其餘兵力須佈置於縱深。

如此則營長對於將來之戰鬥。頗有指揮自由之餘地。若地形便利。我軍炮兵威力甚大。或敵情已經明瞭。或在夜間及霧中。可自開始。即對於前線使用較大之兵力。(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七一條至二七五條)

準備陣地(參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七七至第二八〇條)

一二 對已疏開或已展開之敵進攻。必須計劃周密。對於陣地已有設備之敵人。尤須如此。此種攻擊。應先設準備陣地。而準備之實施。須由重兵器與炮兵。並由充分之近距離警戒掩護之。由此所得之時間。應利用之。以完成搜索職務。而得到明瞭情況。有時須急佔據準備陣地前方之某點。以便

觀測。及候將來展開時之便利。實爲必要。有時步兵營之前進。由第一準備陣地起。自此地區至彼地區。遂假前進。如此辦法。庶易取準確之正面。在夜間及霧中尤然。使全營及其重兵器能一致加入戰鬥。且能使砲兵作適時之援助。

營長根據團長之攻擊命令。並顧慮偵察之結果。（連長與重兵器指揮官）地形。本師砲兵之動作。戰鬥地帶之寬度。（五百至一千公尺）及本營所有之兵力。以草定戰鬥計劃。（詳情見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七六條。第二八五與第二八六條。第九章第三二〇至第三二二條。第三五二條。德操典第一冊第九四至第九八條。與本書第一篇第一二六條。第二二一條。）

一三 步兵營攻擊命令之內容如左：

甲 敵情。砲兵。鄰軍。及地形。

乙 指揮官之意旨。

丙 搜索。（補述以前未規定之事項）

丁 各連之任務。並指定戰鬥地帶。（指定一中心線。或
指定一翼之方向線。）此地帶須儘可能指定於深入敵境之
處。必要時指定以某隊爲基準。與重點之構成。（參看聯
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六章第二七七條。第二八五與第二
八六條。以及德操典第一冊第九〇至第九六條。）

戊 關於重兵器之運用。

己 特定應用砲兵射擊之時間與地點。及與鄰軍之協同動